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

根据《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

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近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9民初22178号之一】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反诉讼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查调解情况
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安徽盛隆的银行存款5,967,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9民初22178

号之一】裁定如下:
冻结安徽盛隆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的账号1317090019200270075,申请保全金额5,967,000.00元,实际保全金额768,534.55元,冻结时间从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0年1月30日止,逾期或者撤销冻结后方可支取。
三、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9民初22178号之一;
2、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通知,其近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陈家兴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部分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发起人, 部分回购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期, 回购交易日, 部分回购操作日期, 债权人, 本次回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组织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7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家兴、宁夏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03,559股,累计质押股份53,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率为50.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率为15.82%。
二、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于2016年2月26日发行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16,债券简称:16华泰01,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详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5-07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6-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6-028)、《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016-041)。

完成换股3,44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071号公告。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17日之间完成换股10,05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8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9-002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收到华泰集团的《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1日之间完成换股7,16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一)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1日,股东换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股份情况, 换股后股份情况

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7,000,000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换股股东换股的价格按照《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价格执行;
3、本次换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换股后,华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泰集团的《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对公司股东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达伟业”)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弘达伟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666,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7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7月17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弘达伟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并于2018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2019年2月12日,公司收到弘达伟业出具的《关于本合伙企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弘达伟业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于2019年2月7日届满,现将截至2019年2月11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弘达伟业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弘达伟业出具的《关于本合伙企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810,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19.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2,387,440.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68,370股(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725,632股的25%,即7,431,408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

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8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周日)至2019年2月18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2月12日(周二)
7、会议投票对象
(1)截至2019年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1、《关于所属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9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累积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周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愿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